

武汉力源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持股 5%以上大股东、董事减持公司股份的预披露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武汉力源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本公司”）于2017年10月12日收到公司持股5%以上大股东、董事侯红亮先生《关于计划减持公司股份的告知函》，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 股东的基本情况

公司持股5%以上股东、董事侯红亮先生通过公司非公开发行直接持有公司股份49,542,804股（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7.53%），通过深圳市泰岳投资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6,796,065股（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1.03%）。

以上股东不属于本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。

二、 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

1、减持原因：个人资金需求

2、股份来源：公司非公开发行的股份

3、减持计划：计划减持以上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不超过6,580,000股，占本公司总股本的0.9997%（若此期间有送股、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股份变动情况，应对该股份数量进行相应调整）。

4、减持方式：集中竞价交易

5、减持期间：自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之后的4个月内（自2017年11月6日至2018年3月6日期间）。

6、减持价格：根据减持时的市场价格确定。

三、其他相关事项说明

1、本次减持计划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、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》（证监会公告[2017]9号）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法律法规、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。

2、本次拟减持股份的持股5%以上大股东、董事将根据市场情况、本公司股价情况等情形决定是否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。

3、在按照上述计划减持本公司股份期间，公司将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规章制度，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4、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影响公司的治理结构和持续经营，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1、股东出具的《关于计划减持公司股份的告知函》。

特此公告！

武汉力源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一七年十月十四日